

证券代码：872205

证券简称：环诺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土地使用权现已签订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公开挂牌出让方式竞得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7-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出让成交价款为 1440 万。

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6 日与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03262019A1035）》。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问答》相关规定“挂牌公司购买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使用权、房产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应当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0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19年5月28日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15,000,000股，反对股数0股。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住所：浙江省平阳县昆阳镇平阳大厦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若交易标的不止一个可手动添加相关内容）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2、交易标的类别：无形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C07-1地块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明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及其他妨碍权属转移的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价格为 1440 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现金方式购买平阳县万全镇轻工生产基地机械工业区 C07-1 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该宗地块总面积 2000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 50 年，购买总价为 1440 万。公司需在 2019 年 11 月 16 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2019 年 9 月 16 日）起生效。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出让宗地交付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前；

交付条件：周围基础设施达到三通（具体由平阳县万全镇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公司经营用地，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和经营规划，有助于提高公司产能，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公司当前市场状况下，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做出的投资决策。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浙江环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0 日